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投资促进局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金额
1	榄菊蚊香（无烟）	2	盒	16.00	32.00
2	费用报销单（80页）二联	20	本	5.00	100.00
3	5028胶桶	1	只	25.00	25.00
4	晨光中性笔风速Q7黑0.5 12支/盒	2	盒	12.00	24.00
5	晨光中性笔风速Q7红0.5 12支/盒	2	盒	12.00	24.00
6	晨光中性笔风速Q7蓝12支/盒	2	盒	12.00	24.00
7	得力0012订书针10盒/条	30	盒	1.80	54.00
8	得力3040考试专用橡皮擦（块）	10	粒	1.50	15.00
9	晨光彩色长尾夹15mmABS92743	4	盒	11.00	44.00
10	晨光彩色长尾夹32mmABS92740	4	盒	15.00	60.00
11	得力0309订书机	1	台	12.00	12.00
12	30*48垃圾袋胶袋10斤装（黑）	12	扎	3.50	42.00
13	得力S555大双头记号笔 10支/盒（黑）	1	盒	22.00	22.00
14	得力S107中性笔1.0mm子弹头（黑）12支/盒	1	盒	54.00	54.00
15	得力9209三层文件座（蓝）	2	只	38.00	76.00
16	晨光米菲修正液MF-6001	2	支	4.00	8.00
17	宝力杀 杀虫气雾剂清香型 400g/瓶	1	瓶	21.00	21.00
18	拉芳 多姿润肤洗手液500g/瓶1*12	1	瓶	9.50	9.50
19	维达V4669立体美有芯卷卫卷 12卷/提 6提/件	3	条	26.00	78.00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10个工作日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卢守涌 联系方式：18978493735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岑溪市城中路2号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8235959；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

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 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甲方(公章): [岑溪市投资促进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岑溪市拓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0774-8235959](#)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6603000780551000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